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

被告 佳伶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紀景翔

被告 鄭寅材

陳佳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陸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4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邀同被告鄭寅材、陳佳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下同）5,000,000元、5,000,000

01 元整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另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於111年1
02 0月13日邀同被告鄭寅材、陳佳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
03 定於授信總額度5,000,000元、5,000,000元整為與保證人負
04 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30日新
05 增紀景翔為連帶保證人。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依上開授信
06 契約書約定，於111年10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3筆如附表所示
07 示，本金合計10,0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3日
08 起至117年10月13日、借款利率為百分之3.41，並約定如有一
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依授信
10 契約共通條款第六條、第七條各款之情事時，所有借款視為
11 全部到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
12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3 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鄭寅材、陳佳伶、紀景翔自114年3
14 月13日即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無效，迄今仍欠本金6,464,
15 8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償還。爰依消費
16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
1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21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
22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影本在卷為憑，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5 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8,486元，判決如主文第2
31 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謝志鑫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本金 (新台幣)	借款餘額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計算期間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
1	5,000,000元	3,234,556元	3.41%	自114年3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114年10月13日止	自114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000,000元	2,584,256元				
3	1,000,000元	646,064元				
合計	10,000,000元	6,464,876元				